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職權範圍 – 執行委員會

1. 組成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決議成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a) 所有當時由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及 (b) 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2 條由董事會委任為新增成員之所有人仕。
- 2.2 董事可以就任何參與所有委員會事項或董事會指明其委任事項，以書面決議委任新增成員進入委員會。新增成員將於董事會授予其委任期屆滿離任，或如沒有註明其委任期，則直至以董事會決議撤銷其委任。

3. 主席及委員會秘書

- 3.1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
- 3.2 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但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根據本公司細則中對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舉行。

- 5.2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經適當地召集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3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應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和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
- 5.4 即使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5.5 委員會各成員應向委員會披露：
- 5.5.1 在將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權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
- 5.5.2 因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上述任何成員須就存在以上權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及不參與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討論，並且須（若董事會如此規定）辭去委員會的職務。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認為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情況下，取得外聘法律及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
- 6.3 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應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管理人員。
- 6.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b) 不時審視及討論任何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
- (c) 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任何由其認為適當的成員組成的人仕或小組委員會授權，授予其賦予的任何權力及職能。

8. 滙報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及確認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紀錄中。有關的委員會會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適用，相關委員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必須放棄投票。
-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以及具名記錄每名成員於財政年 度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 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8.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出此滙報。

9. 董事會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及聯 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